

证券代码：002552

证券简称：宝鼎重工

公告编号：2014-008

##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4 年 4 月 3 日，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兼副董事长朱丽霞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。为避免泄露相关信息，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朱丽霞女士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

2014 年 4 月 3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朱丽霞女士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，具体内容为：

1、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情况，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，现提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：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5 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50 万元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以 15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 15,000 万股，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30,000 万股。

2、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人朱丽霞女士承诺：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#### 二、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

公司董事会收到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，公司全体董事朱宝松、朱丽霞、吴建海、朱根连、张金、辛金国、朱杭对该预案进行了研究讨论，并达成一致意见：

1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丽霞女士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不良影响；

2、上述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12-2014

年) 股东回报规划》等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, 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;

3、签字董事承诺: 同意将此利润分配预案正式提交董事会讨论审议,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 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该分配方案时赞成票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在预案披露前, 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 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;

2、该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, 并非董事会决议, 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4月4日